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函

10569

台北市松山區105南京東路5段343號8F之3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

承辦人：游曜豆

電話：(03)3982663#133

傳真：(03)3982313

電子信箱：hc03@mail.

hc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竹總字第1071557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動植物產品出口證明文件核發資訊參考表」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或相關業者，本分局自108年1月1日起就非屬輸入國應施檢疫品目之貨品，將停止核發檢疫證明書，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9月26日防檢

五字第1071500318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分局長柯榮輝

您好，本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非屬輸入國應施動物檢疫品之貨品，將停止受理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核發申請。如您仍有申辦我國官方出口證明文件之需求，可參閱下表，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感謝您的配合！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順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敬啟

動植物產品出口證明文件核發資訊參考表

文件名稱	證明事項	核發機關	每件收費	申辦天數	洽詢電話及備註
外銷食品衛生證明 Sanitary Certificate (經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	證明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容器器具之食品加工廠製造該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規範。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7,300 元	39 個工作天	0800-676-668 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
外銷水產品衛生證明 Health Certificate 或 特約檢驗證明	協助通過標檢局外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水產品標發外銷水產品證明文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審查費 600 元 臨場費 500 元 (檢驗費由標檢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 依檢驗項目計收)	14 天以內	0800-007-123 詳細資訊可至 驗證：標檢局網站\單一窗口\業務查詢\管理系統驗證 檢驗：標檢局網站\商標品檢驗\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園地
Certificate of Contracted Inspection 自由銷售證明 Certificate of Free Sale (外銷飼料、飼料生產原料及寵物食品)	證明產品在原產地可自由銷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牧處	800 元	7 天	02-2381-2291 轉 2297
外銷食品自由銷售證明 Certificate of Free Sales and Manufacture (經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	證明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容器器具，係於我國製造。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3,000 元	10 個工作天	0800-676-668 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另該署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自由銷售證明」申請案僅受理廠商線上申請，網址： http://asefsc.fda.gov.tw/ 。
原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證明出口貨品之原產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 託、核准或核備之發 證單位	250 元	視發證單位實 際作業及申請 文件之齊備與 否而定	02-2351-0271 0800-002-571 詳細資訊可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線上作業\原產地證明書查詢
國產魚貨來源證明文件	1. 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之魚貨來源證明。 2. 養殖食用活水產動物之來源證明。 3. 我國漁船捕撈之漁獲物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免收費	視各核發單位 而定	1.02-2383-5739(養殖水產品) 2.02-2383-5764(養殖食用活水產品) 3.02-2383-5817(沿近海漁獲水產品) 4.02-2383-5863(遠洋漁獲水產品)